

# 聖母專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## (98 年 11 月 11 日週三 PM 14:00)

一、主席：陳玉娟主任

記錄：洪桂彬組長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致詞：本日應出席 16 人，實際出席 13 人，已過半數，宣佈開會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「[科本位課程設置進程及相關事宜](#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。

說明：各科本位課程已於課程規劃委員會(972 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98 年 5 月 19 日週二 AM 12:30)中決議，於本次會議中請各科提出科本位課程架構及成果。

決議：1.目前護理、幼保及資管科已完成本位課程設置，並送下次教務會議審查。

2.請其它未完成之科別，最晚於 12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一份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

(二) 案由：討論「[本校跨科學程設置事宜](#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。

說明：1.請各科提出跨科學程設置辦法(含學程名稱、課程名稱、修課規定、修課限制如限專三以上學生…等)及學程施行細則(請參閱附件)。

2.修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。

決議：1.請各科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跨科學程設置辦法，內容包含：

(1) 學程申請辦法及流程(學生申請表件應經過各科科辦公室，以利各科掌握人數)。

(2) 修習學程限定五專三年級以上之學生

(3) 各科所辦理之學程應於每年 4 月底前，簽送申請通過學生資料，並於下學期開課。

(4) 開課時間為星期六，試辦一年後視情況進行修改。

(5) 跨科學程學生篩選機制，由各科視其所開設學程之性質訂定之。

2.修課人數依成本考量修訂下限為 30 人，並於辦法中訂定若開課後，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時，各科及學校僅提供已修畢之學分證明。

3.各科學程學分數儘量為 20 學分。

(三) 案由：針對「[選課系統上線](#)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。

說明：預選課開放時間為 10/26~11/20，請各科儘快完成。

決議：請各科儘速完成選課。

(四) 案由：針對「[針對通識課程排課原則](#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。

說明：目前通識課程之排課由通識中心安排為原則，然為顧及各科專業及教師專長，

未來通識課程中相關課程，是否應委由具專長之科系負責排課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「[計算機概論](#)」、「[藝術與生活](#)」、「[生物](#)」及「[體育](#)」，因本校有妝管、資管、護理及健管科教師可支援，故目前由支援單位配課及發聘。

2.99 學年度新入學之新生，其「[靈醫人文](#)」及「[服務學習](#)」課程歸類為校定必修課程；「[靈醫人文](#)」課程由宗輔室統一配課，「[服務學習](#)」課程則由各科負責。

(五) 案由：針對「[課程架構規劃完整性](#)」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。

說明：1.目前本校各科課程規劃表科目類別劃分為「一般科目」、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、「校定必修科目」、「校訂選修科目」。98 學年度各科學分分配狀況如下表：

科別		護理	幼保	健管	餐旅	妝管	資管
通識學分		70	72	74	70	72	70
專業學分	必	130	131	123	124	123	130
	選	24	20	28	28	28	28
畢業學分		224	223	225	222	223	228

2.為使本校課程規劃更符合教育部規定，並且展現本校特色及兼顧科發展需求下，建議將課程架構修正為：

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	備註
核心課程		係指部定之「共同核心課程」	48	合計為 75 學分 【原 72 學分+靈醫	通識中心負責
校定	必修	靈醫人文(1) 服務學習(2)	27	人文(1 學分)+服務學習(2 學分)】	
	選修				
專業	必修		上限 147 學分		科負責
	選修		【222 學分-75 學分】		

3.請通識中心在安排課程時注意：依教育部來文，建議本校體育相關課程名稱改為「體育課」；生命教育、兩性等課程宜列入校定必修或選修中。

4.在安排課程中，請盡量讓學分及學時一致(除校外實習課程外)，未來本校將朝向學分付費制度。

決議：1.課程架構為「[核心課程](#)」、「[校定必修](#)」、「[校定選修](#)」、「[專業必修](#)」及「[專業選修](#)」；學分數分配方式修正為：核心課程學分數 58、校定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21(必修 15+選修 6)，核心+校定課程合計 79 學分屬於通識中心，其餘專業必選修學分上限為 143。

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	備註
核心課程		係指部定之「共同核心課程」	58	合計為 79 學分 【原 72 學分+靈醫	通識中心負責
校定	必修	靈醫人文(1) 服務學習(2)15	21	人文(1 學分)+服務學習(2 學分)】	
	選修	6			

專業	必修		上限 143 學分	科負 責
	選修		【222 學分-79 學分】	

- 2.核心+校定課程合計 79 學分屬於通識中心，配課由通識中心安排。
- 3.體育相關課程名稱改為「體育課」；生命教育、兩性等課程列入校定必修或選修中。
- 4.請各科在修訂課程架構時，將屬於通識相關課程刪除並告知通識中心，由通識中心於校定必選修中統籌處理。
- 5.請於下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中提出各科及中心的課程架構。

## 二、臨時動議

## 三、散會(17 時 00 分)